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2007-03

建立推定已於中西太平洋從事IUU漁撈活動的漁船清單之養護與管理措施¹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回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2001年6月23日通過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該計畫規定從事IUU漁撈活動漁船之認定應當依循經同意的程序及以公平、透明化和非歧視方式適用之。

關切公約區域內 IUU 漁撈活動減損 WCPFC 所通過養護措施之功效。

進一步關切從事此類漁撈活動的漁船船主，有可能將其漁船轉換船旗，以避免遵從 WCPFC 之措施。

決心在不損及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及非 CCMS 依 WCPFC 相關文書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下，以適用該等漁船措施之方法，處理 IUU 漁撈活動增加的挑戰。

考慮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組織處理本議題所採取的行動；

警覺到以優先方式處理從事 IUU 漁撈活動漁船的需要；

注意到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其他國際義務，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及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 23 條及第 25 條關於委員會會員之義務及遵守及執法之條文；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IUU 活動之認定

¹ 藉由通過本措施，委員會廢止經修正及取代之 2006-09 養護與管理措施

1. 每年年會，委員會將認定那些在公約區域內之漁船，係以減損 WCPFC 公約及生效措施功效方式捕撈公約所涵蓋的魚種，並應根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中制定之程序與準則，建立此類漁船清單(IUU 漁船清單)，並視需要在爾後年度修改之。
2. 該項認定應適當紀錄在文件上，除其他外，包括來自 CCMS 關於執行中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根據如 FAO 資料、統計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核實統計資料所取得相關貿易統計資訊之報告，及任何其他自港口國取得及/或漁場收集之適當紀錄文件資訊。來自 CCMS 之資訊應以委員會所同意格式提供之。
3. 為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漁船捕撈 WCPFC 公約所涵蓋魚種，即被推定已於公約區域內從事 IPOA-IUU 所定義之 IUU 漁撈活動，當某 CCM 提出證據證明該漁船，除其他外，是：
 - a. 在公約區域內捕撈 WCPFC 公約所涵蓋魚種，且未登錄在 WCPFC 之核准漁船紀錄或並非僅在其管轄權水域內作業之漁船，或
 - b. 未取得沿海國同意或違反該國法規，而在該國之管轄水域內進行漁撈活動，或
 - c. 未依 WCPFC 措施規定，記錄或回報其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或提出虛偽報告，或
 - d. 以減損 WCPFC 養護措施方式，捕撈或卸售過小體型之魚，或
 - e. 以減損 WCPFC 養護措施方式，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魚，或
 - f. 以減損 WCPFC 養護措施方式，使用被禁用的漁具，或
 - g. 與 IUU 漁船清單內之漁船進行轉載、參與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或
 - h. 無國籍且在 WCPFC 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之魚種，或
 - i. 從事減損 WCPFC 公約條文或任何其他養護措施之任何其他漁撈活動，或
 - j. 由 IUU 漁船清單上任一漁船之船主所控制。

涉嫌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資訊

4. CCMs 應於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TCC)年會前至少 120 天，連同第 2 款所提此類 IUU 漁撈活動推定之適當紀錄文件資訊，提交 WCPFC 執行長該年度和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被推定為從事 IUU 活動之漁船清單。
5. 在提交 WCPFC 執行長被推定為從事 IUU 活動漁船之清單前或同一時間，CCM 應直接或透過 WCPFC 執行長通知相關船旗國其漁船被列入此一清單，並提供記錄文件資訊複本。船旗國應立即告知已收到通知。倘自提交日期 10 天內未收到告知，CCM 應透過其他通訊方式重新提交該通知。

IUU 漁船清單草稿(Draft IUU Vessel List)

6. 執行長應依第 4 款所取得之紀錄文件資訊及任何其他 WCPFC 執行長所處置之資訊，擬定 IUU 漁船清單草稿，並應至少於 TCC 年會 90 天前連同所有佐證資訊傳送給 CCMs 及有漁船在此清單內之非 CCMs。
7. 執行長應要求其漁船列於 IUU 漁船清單草稿之每一 CCM 及非 CCM，通知船主該船已列於清單，及該船經確認列入清單的可能後果。
8. CCMs 於接獲 IUU 漁船清單草稿後，應嚴密監控在此 IUU 漁船清單內之漁船，以注意其活動及船名、船旗和/或註冊船主之可能變更。
9. 如適當，CCMs 及非 CCMs 應至少於 TCC 年會 30 天前傳送其評論予執行長，包括紀錄文件資訊，顯示列於草稿清單之漁船已依 WCPFC 養護措施作業，或在一國管轄水域作業時，已依該國法律與規定，或僅捕撈公約未涵蓋之魚種。
10. 執行長應於 TCC 年會前 2 星期，連同依第 4 款及第 9 款提供的所有紀錄文件資訊，重新傳送 IUU 漁船清單草稿給 CCMs 及有關之非 CCMs。
11. CCMs 及非 CCMs 得在任何時間提交 WCPFC 執行長任何有關 IUU 漁船清單草稿的額外資訊，執行長應於收到此類資訊後，立即傳送予 CCMs 及有關之非 CCMs。

暫定及現行 IUU 漁船清單(Provisional and current IUU Vessel List)

12. 前一年度所通過之 WCPFC IUU 漁船清單及任何關於此清單之新紀錄文件資訊，包括休會期間之修訂，應同時與 IUU 漁船清單草稿及第 6 款所述之資料提交予 CCMs 及有關之非 CCMs。
13. 有漁船列入現行 WCPFC IUU 漁船清單的 CCMs 及非 CCMs，應至少於 TCC 年會 30 天前，但得於任何時間提交 WCPFC 執行長關於 WCPFC IUU 漁船清單任何漁船之紀錄文件資訊，倘適當，包括第 25 款所列之紀錄文件資訊。WCPFC 執行長應於 TCC 年會前 2 星期，連同依第 12 款及本款所提供之資訊，再次傳送現行 WCPFC IUU 漁船清單予 CCMs 及有關之非 CCMs。
14. TCC 於每年年會時應：
- (i) 在考量 IUU 漁船清單草稿及依第 6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送之紀錄文件資訊後，通過 IUU 漁船暫定清單；及
 - (ii) 在考量現行 IUU 漁船清單及依第 12 款及 13 款所傳送的紀錄文件資訊後，建議委員會將某些漁船（倘有的話）自現行之 IUU 漁船清單中除名。
15. TCC 不應將一漁船列入 WCPFC IUU 漁船暫定清單，倘該漁船之船旗國展現：
- a. 該漁船已依 WCPFC 養護措施作業，或在一國管轄水域時已依該國法律與規定作業，或僅捕撈公約未涵蓋之魚種，或
 - b. 已針對係爭之 IUU 漁業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因應，例如，除其他外，起訴和施加適當嚴厲的制裁；或
 - c. 該漁船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案件已解決，獲原提交漁船列入清單之 CCM 及所涉及船旗國之滿意。
16. 倘通知之 CCMs 未依第 5 款條文通知，TCC 不應將一艘漁船列入 IUU 漁船暫定清單。
17. TCC 僅應在 IUU 漁船清單之船旗國向 WCPFC 執行長提出本措施第 25 款所列資料情況下，才建議委員會將一漁船自 IUU 漁船清單除名。

18. 經第 14 款所述之檢驗，TCC 應提送 IUU 漁船暫定清單供委員會考量，倘適當，並就目前之 WCPFC IUU 漁船清單提出修正建議。
19. IUU 漁船清單草稿、IUU 漁船暫定清單及 IUU 漁船清單，應包括每一漁船之下列細節：
- (i)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倘有的話；
 - (ii)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iii) 船主及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倘有的話；
 - (iv)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倘有的話；
 - (v)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倘有的話；
 - (vi) 勞氏(Lloyds)/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vii) 漁船照片，倘可取得者；及
 - (viii) 首次被列入 IUU 漁船清單之日期；
 - (ix) 證明漁船列入清單之活動摘要，連同有關通知及佐證該等漁業活動之文件。

IUU 漁船清單(WCPFC IUU Vessel List)

20. 委員會於每年年會應考量與 IUU 漁船暫定清單上漁船有關之新紀錄文件資訊，以審視 IUU 漁船暫定清單，並考量任何依前述第 18 款之修正現行 IUU 漁船清單建議，以通過一新的 IUU 漁船清單。CCMs 及非 CCMs 應盡最大的可能至少在委員會年會前 2 星期提供任何新紀錄文件資訊。
21. 委員會通過 WCPFC IUU 漁船清單時，應要求有漁船出現在此清單上之 CCMs 及非 CCMs：
- a. 告知漁船列於 IUU 漁船清單之漁船船主，及其所屬漁船列名該清單之後果。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渠等 IUU 漁撈行為，包括必要時撤銷這些漁船的註冊或漁撈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22. CCMs 應依其可適用之法令、國際法及每一 CCMs 之國際義務，及根據 IPOA-IUU 第 55 及 66 款條文，採取所有必要之非歧視措施：

- a. 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補給船、母船或貨船不支持或補給，亦不參與 IUU 漁船清單上漁船之任何轉載或聯合漁撈作業；
- b. 確保自願進港之 IUU 漁船清單漁船，無法卸貨、轉載、加油、補給並於船進港時進行檢查；
- c. 禁止租用在 IUU 漁船清單內之漁船；
- d. 根據 WCPFC 2004-01 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A 節第 1 f 款，拒絕核准其旗幟予 IUU 漁船清單內的漁船；
- e. 禁止 IUU 漁船清單內漁船商業交易、進口、卸貨及/或轉載 WCPFC 公約所涵蓋魚種；
- f. 鼓勵貿易商、進口商、載運商和其他有關業者，拒絕交易及轉載 IUU 漁船清單內漁船所捕獲之 WCPFC 公約所涵蓋魚種；
- g. 與其他 CCMs 收集和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以搜尋、管控及預防 IUU 漁船清單內漁船捕獲 WCPFC 公約所規範魚種之不實的進口/出口證明。

23. 在符合任一適用的機密要求下，WCPFC 執行長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包括張貼在 WCPFC 網站上以確保 IUU 漁船清單之公開。此外，基於加強 WCPFC 與 FAO 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間的合作，以達成預防、抵制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目的，WCPFC 執行長應傳送 IUU 漁船清單給 FAO 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

24. 在不損及 CCMs 之權利及沿岸國採取與國際法包括可適用的 WTO 義務規定符合之行動權利，CCMs 不應對依第 6 款或第 14 款 IUU 漁船清單草稿或暫定清單內之漁船，或依第 17 款及第 20 款已自 IUU 漁船清單除名之漁船，以該等船隻涉及 IUU 漁撈活動為由，而採取任何單邊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WCPFC IUU 漁船清單的修改

25. 有漁船出現在 IUU 漁船清單內之 CCMs 或非 CCMs，得在休會期間要求自該清單中除名其漁船，藉由提供下列資訊予執行長以展現：

- a) 其已通過措施並將確保該漁船遵循所有 WCPFC 之措施；及
- b) 其將對該船在 WCPFC 公約區漁撈活動之監測與管控負起有效之船旗國責任；及
- c) 已針對該 IUU 漁撈活動所導致該漁船列入 IUU 漁船清單，採取有效的行動，包括起訴或課處夠嚴厲的制裁；或
- d) 該漁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確定先前的船主已與該船無任何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或控制該漁船，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漁撈活動，或
- e) 該漁船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案件已獲原提交漁船列入清單之 CCM 及所涉船旗國間滿意的解決。

26. 執行長應於收到除名請求 15 日內，將該除名請求及所有支持資料傳送至 CCMs。CCMs 應立即告知已收到除名請求。倘自傳送日期 10 天內未收到通知，執行長應使用其他可得之方式重新傳送以確保該請求被收到。

27.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審核此漁船除名之要求，並於接獲執行長通知後 40 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執行長其決定及根據之理由。自 IUU 漁船清單除名之決定應依議事規則第 30 條規則為之。

28. 倘委員會會員在第 27 款所定之期間內，同意將該漁船自 IUU 漁船清單中除名，執行長將告知 CCMs、非 CCMs、FAO 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並將該漁船自公佈在 WCPFC 網站之 IUU 漁船清單中除名。

29. 倘委員會會員不同意將該漁船自 IUU 漁船清單除名，該船將維持在 IUU 漁船清單，執行長將告知提出該除名要求之 CCMs 及非 CCMs。

審視

30.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進行審視，並視適當由 TCC 會議進行修正。